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的(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992万元，资产总额为12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992万元，资产总额为12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